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4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案件的本金金额为305.12万元；自前次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截止日2024年1月31日起至2024年10月10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增其他诉讼、仲裁的数量为70个，涉及本金金额为222,006,756.15元（含本次诉讼）。

●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或裁决，并且本次公告中所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新材”）因买卖合同纠纷事项于2024年6月24日向重庆市钢花路29号的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渡口区法院”）申请起诉，大渡口区法院于2024年10月10日受理该案件，鑫科新材于近期收到本次诉讼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本次诉讼案件的原告为鑫科新材，诉讼代理人为谭鑫、骆君君；被告为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建设工程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建工城建分公司”）和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建工”），暂无诉讼代理人。

二、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事实、请求等情况

（一）案件事实

鑫科新材与中冶建工城建分公司于2023年3月1日签订《商品混凝土材料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鑫科新材向其承建的工程项目供应商品混凝土，并确定了货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鑫科新材于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1月25日期间为中冶建工城建分公司供应的商品混凝土货款总金额为7,903,891.92元。

截至目前，中冶建工城建分公司支付鑫科新材4,852,694.32元，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剩余货款3,051,197.6元，经鑫科新材多次催收后仍无法收回前述剩余货款。

（二）诉讼请求

鑫科新材根据上述案件事实，将中冶建工城建分公司及其总公司共同列为被告，诉讼请求为：

1、请求判令被告连带支付公司货款3,051,197.6元；

2、请求判令被告连带支付公司资金占用损失24,307.87元；

3、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以上三项诉讼请求暂合计为3,075,505.47元。

因本案件目前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无答辩、反诉或反请求的情况。

三、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截止日2024年1月31日起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新增其他诉讼、仲裁事项70个，涉及本金金额222,006,756.1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2%。前述诉讼、仲裁事项中，公司诉讼地位主要为原告，案件涉及的事项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整体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案由	未结案件		
	一审阶段	二审阶段	判决生效阶段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买卖合同纠纷	117,439,600.62	4,382,586.23	60,222,848.01
票据纠纷	-	-	1,818,245.64
其他	4,300,000.00	-	-
小计	121,739,600.62	4,382,586.23	62,041,093.65
已结案件小计			33,843,475.65
合计			222,006,756.15

（二）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号	涉案金额	状态
1	公司	重庆浩龙建设集团有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4）渝仲字第1033号	12,550,298.79	生效
2	公司	融录建设有限公司、融录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4）渝0113民初7418号	11,868,978.07	已结
3	公司	鞍钢房产建设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鞍钢房产建设有限公司、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4）渝0113民初15088号	11,237,581.81	生效
4	单笔金额为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小计				186,349,897.48	-
合计					222,006,756.15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案件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或裁决，并且本次公告中所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除上述近十二个月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自律处分1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3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1次，64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2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1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任晓英，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韶能股份、太辰光、绿联科技、三态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三生，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德方纳米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谭代明，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华利集团、三态股份、深圳机场等10余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任晓英、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三生、项目质量复核人谭代明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业务复杂程度、预计工作量、及各级别员工投入的工时等因素并经双方协商，决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服务项目收费110万元，其中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已连续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大华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对本次聘任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相关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72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汇晨”），为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格光电”）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情况：本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72,500万元和600万美元，按照2024年10月14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7.0723元计算，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等值人民币76,743.3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78%，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深圳汇晨其他少数股东根据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本次为深圳汇晨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额之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障深圳汇晨日常经营需要的融资正常开展，在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公司累计新增为子公司深圳汇晨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了总计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公司对深圳汇晨的担保存在反担保。

（二）具体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新增担保总额（万元）	截至目前的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沃格光电	深圳汇晨	51%	61.83%	1,000	2,500	1.87%	否	否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生产经营业务提供不超过等值418,8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或反担保。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贷款、承兑、票据等其他融资业务及子公司购销等生产经营业务，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4143996B

成立时间：2005-05-17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西部工业园区A36栋

法定代表人：贺道兵

注册资本：31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光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项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光电子产品的生产及维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81.00	51%
2	深圳市斯明科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4.00	24%
3	贺道兵	620.00	20%
4	泰州市江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55.00	5%
合计		3,10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4年6月30日/2024年上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72,436,244.78	192,129,478.45
负债总额	106,625,591.29	124,923,718.31
净资产	65,810,653.49	67,205,760.14
营业收入	81,757,919.21	201,551,442.84
净利润	-1,395,106.65	12,467,866.9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沃格光电为深圳汇晨签订的担保合同

（1）签署人：

保证人：沃格光电

受信人：深圳汇晨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5）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对深圳汇晨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深圳汇晨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深圳汇晨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深圳汇晨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担保事项，上述担保亦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系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发生，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额之和）为135,000万元人民币和600万美元，对外担保余额为72,500万元人民币和600万美元（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担保）。按照2024年10月14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7.0723元计算，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等值人民币139,243.38万元、76,743.3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1.20%、55.78%。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4-050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标的物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梁家荣、梁社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183,800,000股，占梁家荣、梁社增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8.39%，占公司总股本的22.72%。

2、本次司法拍卖将于2024年11月18日10时至2024年11月19日10时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

3、目前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次司法拍卖成功，梁家荣、梁社增将不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世荣兆业”）于2023年5月12日及2023年5月19日分别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送达的（2023）粤04执543-551号、（2023）粤04执543-55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及（2023）粤04执543号之二、（2023）粤04执543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获悉珠海中院在执行梁家荣等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的九起案件中，已裁定冻结并拍卖被执行人梁家荣所有的及梁社增名下实际为被执行人梁家荣所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596,440,000股，占梁家荣、梁社增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50%，占公司总股本的73.72%。

珠海中院将上述59644万股世荣兆业股票分拆成三个标的进行网络司法拍卖，因标的一（21300万股）、标的二（19964万股）的买受人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居公司”）竞得股份数量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的30%，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珠海中院对原定于2024年7月4日开拍的标的三（18380万股）中止拍卖程序。

买受人安居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要约收购程序，并已完成上述标的一、标的二共计412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1%）世荣兆业股票的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安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10月11日，珠海中院向公司送达了（2023）粤04执543、551号《通知书》，现安居公司已完成要约收购程序，依法对标的三（18380万股）恢复拍卖。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2023年5月20日、2024年7月5日、2024年8月14日、2024年9月25日、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28日、2024年10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019号、2023-020号、2023-023号、2023-024号、2024-028号、2024-034号、2024-045号、2024-046号、2024-047号、2024-049号公告。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12日，公司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查询获悉，珠海中院已发布（2023）粤04执543、551号拍卖公告，上述相关标的拍卖的基本情况如下：

标的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注）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日期
18380万股世荣兆业股票	梁家荣	否	10,900	58.35%	13.47%	2024年11月18日10时至2024年11月19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梁社增	否	7,480	40.04%	9.24%	
合计	—	—	18,380	98.39%	22.72%	—

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系指占梁家荣、梁社增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具体拍卖详情请见珠海中院于2024年10月12日刊载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2584）的相关信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如本次司法拍卖成功，梁家荣、梁社增将不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以及外汇远期结售汇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时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上述授信项下，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及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合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审批的担保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向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提供主债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6月29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工业D区7栋厂房一层二层三层、8栋厂房

4、法定代表人：方镇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数字仪表及仪用接插件、模具、数字化电路板、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控制软件、塑胶件/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研发、设计并提供产品售后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管理，物业管理顾问，自有物业租赁；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家居用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生产经营家用电器、数字仪表及仪用接插件、模具、数字化电路板、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控制软件、塑胶件、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

7、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北鼎晶辉科技有限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036.02	36,218.42
负债总额	21,616.79	15,883.36
其中：银行贷款		-
流动负债	15,138.69	14,927.2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净资产	21,419.23	20,335.06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6,049.28	30,170.55
利润总额	1,095.82	62.51
净利润	1,052.76	214.58

注：2024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该等主债权之本金，以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担保金额：主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6,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28%。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2,692.71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4-06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牙星分公司一号井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事项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所属牙星分公司一号井于2024年8月30日发生了一起安全事故，五九集团于当日主动对牙星分公司一号井采取停产措施，开展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牙星分公司一号井安全事故停产的公告》（编号：临2024-063）。

二、进展情况

上述事项发生后，五九集团牙星分公司一号井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了停产整顿方案，制定落实管控措施，组织了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和机电运输专业隐患排查治理，并积极稳妥完成了事故善后工作。

牙克石市应急管理局于近日向五九集团下发了《关于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牙星分公司一号井恢复生产的批示》，结合对牙星分公司一号井的复产验收结果，牙克石市应急管理局原则同意牙星分公司一号井恢复生产。牙星分公司一号井于2024年10月11日中午开始恢复生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事故导致五九集团牙星分公司一号井自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10月11日停产，对五九集团的直接经济损失约6644万元，按照持股比例预计影响本公司净利润减少约3388.44万元。本次事故对五九集团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将通过后续的生产调整尽力减少本次事故导致的经济损失。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4-06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今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连和升	是	17,000,000	15.76%	2.03%	否	是	2024-10-11	9999-01-01	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原支行	补充关联公司流动资金
合计		17,000,000	15.76%	2.03%						

本次质押用于关联公司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不担负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和升创展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和升”）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大连和升	107,847,136	12.85%	64,200,000	81,200,000	75.29%	9.68%	0	0.00%	0	0.00%
北京和升	23,203,244	2.77%	23,203,244	23,203,244	100.00%	2.77%	0	0.00%	0	0.00%
合计	131,050,380	15.62%	87,403,244	104,403,244	79.67%	12.44%	0	0.00%	0	0.00%

3、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和升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79.67%，其他说明如下：

（1）本次质押用于满足关联公司生产经营，并非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2）上述股东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没有到期的质押股份。

（3）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公司与股东的经营独立分开，上述股东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没有影响。

（5）上述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1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B04713　2024B04714），公司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注册分类	药品生产企业
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	注射剂	1ml:0.5mg	国药准字H20057097	化学药品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	注射剂	4ml:2mg	国药准字H20247239	化学药品	浙